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尤秋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45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91702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0922164880_109D2372676-01.odt、10922164880_109D2372677-01.odt、10922164880_109D2372678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109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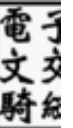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9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0937174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三、學業成績標準：

(一)國中學生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七類科，每類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，原七類科修



正為八類科並適用於109學年度國中七、八年級學生，然九年級仍適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，維持原申請表單。

(二)高中、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，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:申請表件請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核章造冊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本及清寒證明等文件併同申請名冊等紙本，於109年9月30日下班前(以郵戳為憑)免備文，逕寄(送)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處彙辦(地址: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)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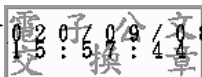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；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新竹縣政府將另函知學校送交領據與印領清冊(請勿提前繳交)。

七、檢附申請辦法、申請名冊、申請表等相關表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